

靜宜大學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執行要點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靜宜大學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訂定本執行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第三條「前三個學年度」,係指申請學年度往前推算的最近三個學年度;尚未正式出版之專書或期刊論文若已被接受,例如 in press、accepted,提供佐證資料後始可列入學術績效表。
- 三、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產學計畫,係指與產業界合作的研究計畫,不包含**科技部**專題研究計畫,以及教育部、農委會、勞委會等機關之教學或研究計畫,但包括**科技部**產學研究計畫、公民營產學研究計畫或委託之檢測計畫等。
- 四、「績優教師」獎項保留十名員額頒予教學、服務有特殊績效者。
- 五、依據本辦法第八條每年訂定蓋夏獎(研究類)與扣除保留十名績優教師後之各院員額。各院所占蓋夏獎(研究類)與績優教師員額由公式換算之,公式與元素比值經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後,送請校長核定;公式之各項元素以外部競爭型計畫為主,難度高者占較高比值:
 - (一) **科技部**研究計畫件數、金額。
 - (二) 期刊論文篇數、會議論文篇數、著作獎勵金。
 - (三) 產學研究計畫件數、金額。
 - (四) 教育部計畫件數、金額。
 - (五) **科技部**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件數。上述各院、中心員額之分配於公布申請作業期程時一併公告周知。
- 六、人事室每年年底前公告蓋夏獎、績優教師申請作業期程,於遴選年度申請但未獲聘任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者自動排入蓋夏獎(研究類)與績優教師候選人名單,並依審查原則進行校排序。
- 七、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作業時程原則如下:

作業時程	工作事項	備註	作業單位
11 月底前	確認當年度各院、中心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員額分配	依各院、中心前三個學年度之學術績效表現評比,公式試算後簽請校長核定	研發處
12 月底前	1. 公告各院、中心蓋夏獎與績優教師之申請期程及員額分配 2. 公布各類獎項之申請表單	四種激勵性彈薪獎勵: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蓋夏獎、績優教師	人事室
2 月底前	1. 教師上傳申請資料至專屬網頁 2. 申請人列印申請表	申請表: 蓋夏獎(研究類)送系辦,其他類別送人事室	申請教師
3 月 20 日前	1. 召開研究類系級審查會議 2. 彙整研究類教師申請表續送所屬學院辦理院級審查	推薦各系專任教師員額前 60% 名單送院審查	各系(所)、中心、室

作業時程	工作事項	備註	作業單位
4月20日前	1.各院、中心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辦理研究類審查 2.彙整院長核章之研究類教師申請表送人事室備查	推薦各院、中心專任教師員額前50%名單	各院、中心
4月底前	1.一級單位得推薦非研究類之特殊績效教師至人事室 2.推薦單位列印推薦單	研發處另再召開「講座與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」，未獲通過者自動排入蓋夏獎(研究類)與績優教師候選名單，並依審查原則進行校排序	人事室、推薦單位
5月20日前	1.召開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 2.簽請校長核定獲獎教師名單	依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」第2條績效獎勵項目評審之	研發處
5月底前	公告獲獎名單	蓋夏獎分類 績優教師不分類	人事室
7月1日前	獲獎教師上傳個人簡介、照片及專長至專屬網頁		秘書室
8月	核撥各類獎勵金	8月起，連續12個月	人事室

八、資料準備：

(一) 申請蓋夏獎(教學類)另填報教學績效表，自述教學貢獻或指導學生學習成效或參與教學相關計畫情形，每項至多一頁；申請蓋夏獎(研究、產學類)與績優教師者依「教師研究成果系統」填報學術研究績效表，自述學術研究貢獻或指導學生學習成效或其他校務貢獻，每項至多一頁；申請蓋夏獎(導師類)填報導師服務績效表，自述近三年相關導師服務(含班導師、住宿導師、職涯導師、境外學生顧問等)之特殊表現與輔導成效，每項至多一頁。

自述時請敘明具體事實，以利評審。申請資料超出部分不予審查，並以 PDF 與 Word 格式上傳，以利文書作業。

(二) 論文刊登雜誌資料以最新版之 JCR 為準，論文引用情形以 Scopus 資料庫為主，中文期刊以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(TCI-HSS, Taiwan Citation Index -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)為準。

九、針對蓋夏獎(研究、產學類)與績優教師獎項採二階段線上審查模式，申請者之序位加總即為初審成績。序位差異超過五以上者，提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進行複審會議。

蓋夏獎(研究類)側重學術產出與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表現，績優教師兼及教學性的研究表現與指導學生學習成效，特殊績效教師則表彰其在教學、服務方面有特別成效。

蓋夏獎(特殊貢獻類)之同一受獎事由，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。

十、申請者之教學、導師服務表現送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參考。

十一、申請者所提備審資料若有不實且經查明屬實者，除追回已發款項，剔除得獎名單外，並提交校教評委員會議處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